

公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公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傅昌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以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553,2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581,731.53元（含税）。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股本基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司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聚合顺	指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聚合顺特种	指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指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	指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德聚合顺	指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聚合顺	指	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鲁南化工	指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煤化供销	指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永昌控股	指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永昌贸易	指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北京三联	指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尼龙 6 切片	指	又称为聚酰胺 6 切片，俗称锦纶 6 切片，CAS 编号是 25038-54-4，分子式是 $-[\text{NH}(\text{CH}_2)_5\text{CO}]_n-$ ，通常呈白色颗粒状。尼龙 6 切片通常系己内酰胺聚合而成，可溶于苯酚和热的浓硫酸中，电绝缘性能优越，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己内酰胺	指	分子式是 $\text{C}_6\text{H}_{11}\text{NO}$ ，CAS 编号是 105-60-2，常温下外观为固体，熔点约为 69°C ，国内市场以液态己内酰胺为主，是重要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尼龙 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有光、全消光、半消光	指	采用在熔体中加入二氧化钛以消减纤维的光泽。如果在熔体中不加二氧化钛为有光纤维，加 0.25%—0.35%为半消光纤维，大于 1.5%为全消光纤维。
纤维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 6 切片，具有高可纺性、高强度性、高染色性等特点，用于纺丝。于民用，可做内衣、袜子、衬衣、人造皮革等；于工业用，可做轮胎帘线、帆布线、降落伞、绝缘材料、渔网丝、安全带等。
工程塑料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 6 切片，具有高强度性、高韧性、抗老化、高抗冲击性和耐磨性等特点，其制造而成的塑料可用于生产精密机器的齿轮、外壳、软管、耐油容器、电缆护套、纺织工业的设备零件等。
薄膜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 6 切片，具有高双向拉伸性、高强度性和高透明性等特点。薄膜级切片可通过拉膜及吹膜工艺制成薄膜，用于食品包装、医用包装等。
聚合	指	单体小分子在一定条件下通过相互连接成为链状大分子，从而得到一种新的材料的过程。
纺丝	指	制造化学纤维的生产过程，将高分子化合物原材料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

		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改性	指	在切片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改性剂，或其他功能性助剂等，以改变或提高切片或产品的某种特定性能的方法。
共聚	指	将两种或多种化合物在一定的条件下聚合成一种物质的反应。尼龙产品共聚是用多种单体进行缩聚制得的聚酰胺的过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合顺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双燕	李鑫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389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389号
电话	0571-82955559	0571-82955559
传真	0571-82955559	0571-82955559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jhsdm@jhspa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28
公司网址	www.jhspa6.com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聚合顺	605166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贾川、许安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晋、陆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037,020,433.37	5,457,541,664.64	5,404,825,907.93	10.62	2,564,309,8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193,404.24	240,443,570.10	238,839,969.49	0.73	115,835,68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966,985.00	231,273,060.27	229,669,459.66	2.03	109,406,74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53,640.14	267,297,439.84	265,693,839.23	33.06	137,540,781.4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0,763,949.46	1,375,783,431.78	1,374,179,831.17	14.90	1,166,894,561.68
总资产	3,993,025,245.59	3,438,841,458.37	3,437,237,857.76	16.12	2,292,937,164.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7	0.76	0.76	1.32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7	0.76	0.76	1.3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5	0.73	0.73	2.74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0	18.80	18.80	减少2.20个百分点	1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17	18.08	18.08	减少1.91个百分点	12.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增加 8,835.62 万元, 增长 33.0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90,744,459.70	1,486,105,998.64	1,441,809,771.30	1,218,360,20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62,645,525.81	70,565,803.93	70,994,734.84	37,987,339.66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952,388.98	71,163,682.86	68,741,487.94	35,109,42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52,679.53	254,120,667.74	238,740,201.38	-22,254,549.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277.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0,035.33		4,151,418.02	7,244,37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27,362.82		689,937.50	517,506.8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9,748,290.08		6,028,623.79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4,925.62		-81,152.78	24,34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4,316.57		1,618,316.70	1,357,29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4,020.60			
合计	6,226,419.24		9,170,509.83	6,428,941.8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8,253.79		-5,168,253.79	-5,168,253.79
应收款项融资	144,077,271.98	162,543,618.07	18,466,346.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4,254.29	2,304,254.29	-2,304,254.29
合计	149,245,525.77	164,847,872.36	15,602,346.59	-7,472,508.0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在面对严峻及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方式，积极推进新投项目建设，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在全力拓展市场的同时，着重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提升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3,702.04 万元，同比增长 10.62%；利润总额 27,799.90 万元，同比增长 1.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219.34 万元，同比增长 0.73%。

2022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积极推进 IPO 募投项目和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在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材料扩建项目”已完成全部投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序推进，研发的尼龙 66、尼龙 66 与尼龙 6 共聚产品，已投放市场，并在市场上获得顾客认可。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在第四季度建设安装完毕，并进行试运行，并按计划逐步释放产能。

2、坚持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生产

报告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成功，通过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公司进一步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细化 ISO 管理体系，加强其执行力度，同时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流程，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3、扩大产能，满足市场的发展需求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及产品品种更新速度加快，行业需求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抓住机遇，通过租赁等方式，实现了生产规模的快速发展，但仍然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推进扩建项目建设，包括聚合顺鲁化建设第一期“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项目”、聚合顺本部筹建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山东聚合顺第一期“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筹建。公司未来几年产能增加，会形成更大的规模优势，可以满足市场与客户的各种需求，也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4、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开拓发展新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获取市场信息，判断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做到信息共享，提升协调效率。公司在深耕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展、延伸尼龙 6 切片制造领域，开拓特种尼龙新产品，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提供优质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大幅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和价值。公司以现有的营销渠道为依托，通过加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水平。

5、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节能降耗）。

更高安全环保水平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企业在发展中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加强对环保安全设施的改进和优化，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意识。公司加大环保、节能设施的投入，降低碳排放，改善了生产环境。

6. 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保障和改善员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让员工体面劳动，安心工作；做好人文关怀和团建活动，充分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充分发挥党组织与工会的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加强企业凝聚力。

7、“聚合转债”成功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4 亿元可转债发行工作，“聚合转债”成功发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尼龙 6 切片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益于原料己内酰胺国产供应的瓶颈被打破，原料自给率大幅提高以及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尼龙 6 聚合生产技术取得长足进步，我国尼龙 6 行业快速发展，进口量呈明显下滑态势，常规化产品基本以自给自足为主。据中纤网统计，2012 年我国尼龙 6 切片产量和需求量分别为 142.5 万吨和 196.5 万吨，2022 年约为 448.4 万吨和 429.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15%和 8.13%，对外依存度大幅下降。

2、上游己内酰胺现状

90 年代初，中国石化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己内酰胺成套生产技术，打破了己内酰胺生产技术长期被国外少数公司垄断的局面，己内酰胺生产能力、产量也得到了快速增长。我国己内酰胺的产量由 2012 年的 72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446.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01%。据中纤网统计，2022 年底全球己内酰胺生产能力达到 941.4 万吨，中国的产能达到 575 万吨，占全球 61%，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的己内酰胺生产和消费国。2022 年我国己内酰胺进口量为 8.56 万吨，较上年同期降低 2.04 万吨，降幅 19.25%。国内己内酰胺对外依存度保持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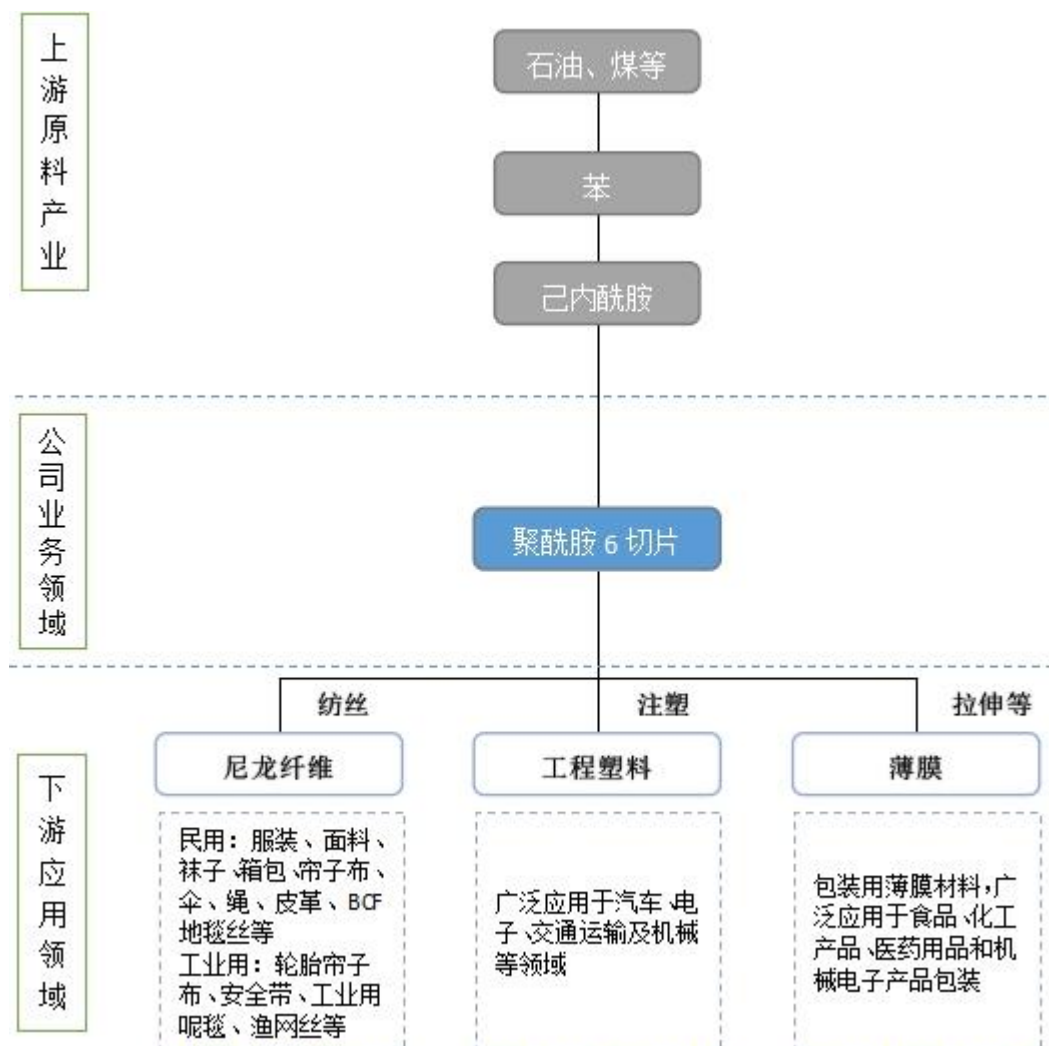
3、下游应用领域

2022 年，受大宗商品大幅波动、地缘战争、美国加息等外部形势影响，下游领域的拓展趋缓，我国尼龙 6 切片产量和销量虽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稍低于历史平均值。尼龙纤维方面，总需求量不足，但市场差别化、新品种不断开发拓展使市场消费和出口需求继续增大，促使国内锦纶产量维持小幅增长。工程塑料方面，我国汽车、电子电器、机械、高铁等行业的发展，对尼龙 6 工程塑料的需求继续增长，尤其是对中高端、高性能的尼龙 6 工程塑料需求将趋于旺盛。薄膜领域方面，近几年中国的尼龙薄膜行业进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预计未来在食品包装领域需求

增长的驱动下，我国尼龙薄膜的产量将保持增长态势。从后期趋势来看，2023 年国内纺织、汽车等行业需求有望恢复增速。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至开业以来主要从事尼龙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系重要的化学合成材料，聚酰胺 6 切片是由己内酰胺经过聚合反应生产而来，尼龙切片通常为白色柱形片状颗粒，是尼龙工业链接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的中间体。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薄膜级切片三大类。



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研发特种尼龙（含共聚、高温尼龙、尼龙 66 等种类），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工艺配方，不断扩大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的覆盖程度。截止本报告期末，尼龙 6 切片公司年产量达 45 余万吨（含委外加工），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美誉度。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优势

长久以来，国内尼龙 6 聚合产业存在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国内供给不足、主要依赖进口的情况。公司自成立起便定位于高端尼龙 6 切片市场，采用德国制造的尼龙 6 切片制造设备及技术，并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配套聚合设备供货合同，建成了先进的生产设备体系，为公司业务的飞速发展奠定了硬件基础。与此同时，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深入参与生产设备、关键环节的设计和实施，将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有机结合，保证了公司在先进设备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创新技术及加工工艺，实现高品质、高稳定、柔性化的生产设计。

除此之外，公司专门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技术过硬，能够很好地掌握进口设备的生产加工工艺诀窍，实现以低运营成本完成较高标准的产品生产。

2、研发团队及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毛新华先生在职业生涯中曾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理事，曾承担并完成过多项国家、省级技术创新项目，主持开发了多项国内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整个研发团队拥有多年尼龙 6 聚合工艺研发和生产经验，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在引进国外先进工程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聚合设备和产品试验、分析、检测设备，检测手段和设备齐全，为企业可持续创新提供了必要的检测基础。公司创新成果斐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3、柔性化生产优势

公司从筹划启动开始，将柔性化因素贯穿工厂生产设计的各个环节：筹划投产阶段，主创人员深入参与生产体系设计，将柔性化生产理念贯穿其中，保证生产设备兼容性和过渡空间；生产过程中，通过信息化系统、精益生产、智能排产等实现了生产过程模块化、自动化、各部门（工序）连接的无缝化，为公司根据市场波动和未来发展定位而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奠定了基础。柔性化生产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实现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通过实现产品多品种快速切换生产，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应变能力，另一方面，柔性化生产线有利于公司在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时候，相比于竞争对手以更小的门槛以及更低的成本实现新产线的建立和产能的调整。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高端产品起家，在国内高端市场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时，制定了进口替代发展战略，依靠产品在质量、稳定性等多方面的优势，在多家下游知名客户中成功替代了台湾等地的进口产品，帮助公司快速站稳了脚跟，并奠定了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对产品的改良研发，依托于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公司成功研发了多个高端、差别化尼龙型号，

行业认可度较高。目前，公司产品涉及尼龙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等多个系列，公司所开发一系列产品在经客户试用之后，得到很高的评价，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特点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这也是公司能在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是公司进行差异化竞争战略的有利保障。

5、营销和客户资源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产业链较长的企业相比，公司专注于尼龙聚合一个环节，所有产品均流入市场，因此建立自主的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体系尤为重要。

公司设立之初已着手建立自己的营销体系，顺利与多家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并为之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此过程中，随着行业的整体向好，行业各环节产能扩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实现了与客户共同成长。截至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和客户管理制度，公司营销网络以华东为中心，辐射华北和华南地区，同时，公司积极重视国际市场布局，已建立国际销售部，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大洋洲、东亚等地区。

6、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专业、务实肯干的技术、管理人才，同时又引进一批行业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聚合行业多年且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有效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

7、规模与品牌优势

随着国家智能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的逐步推进，国家通过节能减排、限制高能耗等行业标准，不断引导行业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态势发展。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及目前在行业所处的地位，保持可持续发展，扩大产能、拓展公司的产品线，满足市场对高性能、差别化产品和特种尼龙产品的需要，形成规模化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产量达 45 余万吨（含委外加工）；为缓解供货压力，公司积极推进新项目建设，未来几年，随着产能增加，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规模化优势凸显，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3,702.04 万元，同比增长 10.62%；利润总额 27,799.90 万元，同比增长 1.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219.34 万元，同比增长 0.7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37,020,433.37	5,457,541,664.64	10.62
营业成本	5,659,373,161.80	5,042,502,728.26	12.23

销售费用	10,864,660.72	7,862,693.45	38.18
管理费用	30,975,302.78	28,678,811.86	8.01
财务费用	-68,455,511.83	-11,584,293.3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11,634,528.08	108,736,846.78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53,640.14	267,297,439.84	3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67,393.33	-370,774,884.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89,707.61	-32,667,015.3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系本公司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系本公司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销售规模及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无明显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无明显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无明显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3,702.04 万元，同比增长 10.62%。营业成本为 565,937.32 万元，同比增长 12.2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产品	6,032,262,829.14	5,655,407,736.70	6.25	14.23	16.16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尼龙切片	6,032,262,829.14	5,655,407,736.70	6.25	14.23	16.16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入比上年 增减 (%)	本比上年 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境内	5,263,186,475.80	4,984,983,771.17	5.29	10.76	13.28	减少 2.11个 百分点
境外	769,076,353.34	670,423,965.53	12.83	45.40	43.15	增加 1.37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 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与客户 之间的 合同产 生的收 入	6,032,262,829.14	5,655,407,736.70	6.25	14.23	16.16	减少 1.5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尼龙切片	吨	453,614.87	450,582.26	13,264.79	30.38	16.80	118.2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投产及产能释放，产量和销量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化工 产品	原材料	5,329,915,666.49	94.24	4,613,702,153.55	94.76	15.52	主要系产量增加所致

化工产品	人员薪酬	28,249,050.35	0.50	19,473,245.92	0.40	45.07	主要产量增加所致
化工产品	能源	124,932,956.64	2.21	89,431,827.43	1.84	39.70	主要产量增加所致
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117,077,152.17	2.07	81,941,846.80	1.68	42.88	主要产量增加所致
化工产品	产品运费	55,232,911.05	0.98	44,245,157.82	0.91	24.83	主要销量增长
化工产品	外购产品			19,947,466.50	0.41	-100.00	主要系公司产能释放，外购成品减少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尼龙切片	原材料	5,329,915,666.49	94.24	4,613,702,153.55	94.76	15.52	主要产量增加所致
尼龙切片	人员薪酬	28,249,050.35	0.50	19,473,245.92	0.40	45.07	主要产量增加所致
尼龙切片	能源	124,932,956.64	2.21	89,431,827.43	1.84	39.70	主要产量增加所致
尼龙	制造费用	117,077,152.17	2.07	81,941,846.80	1.68	42.88	主要

切片							产量增加所致
尼龙切片	产品运费	55,232,911.05	0.98	44,245,157.82	0.91	24.83	主要销量增长
尼龙切片	外购产品			19,947,466.50	0.41	-100.00	主要公司产能释放，外购成品减少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为加快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聚合顺”）。山西聚合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于本年度，该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1,826.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8.4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主要原材料采购额 365,341.41 万元，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68.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主要原材料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9,484.69 万元，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13.05%。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0,864,660.72	7,862,693.45	38.18
管理费用	30,975,302.78	28,678,811.86	8.01
财务费用	-68,455,511.83	-11,584,293.3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11,634,528.08	108,736,846.78	2.66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1,634,528.0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1,634,528.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0.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41
专科	45
高中及以下	3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41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52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4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9

60 岁及以上	3
---------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53,640.14	267,297,439.84	3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67,393.33	-370,774,884.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89,707.61	-32,667,015.30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8,253.79	0.15	-100.00	系本期部分美金锁汇汇率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372,406,399.10	9.33	230,413,974.01	6.70	61.62	主要系子公司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7,607,260.65	2.44	47,446,073.73	1.38	105.72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7,433.49	0.22	5,822,194.35	0.17	51.62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4,254.29	0.06			100.00	系本期部分美金锁汇汇率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41,490,955.16	1.04	60,138,936.40	1.75	-31.01	主要系本期欠款采购较少
合同负债	75,465,961.49	1.89	142,615,852.67	4.15	-47.08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789,476.81	0.22	6,248,629.65	0.18	40.66	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761,032.95	0.32	3,667,846.06	0.11	247.92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434,955.45	0.24	16,908,184.94	0.49	-44.20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70,503,855.46	4.27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取得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76,573,036.47	4.42			100.00	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36.31	0.001	775,238.07	0.02	-96.01	系本期部分美金锁汇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0,862,362.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已质押定期存单、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在建工程	242,761,249.79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一期项目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637,800.00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一期项目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1,223,261,411.7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以下“化工行业经营性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除直接受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政策影响外，由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化纤和工程塑料领域，下游相关领域的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会起到重要的促进和引导作用。

近年来，与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涉及相关行业的主要内容
1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2.4	在推进先进产业集群建设方面，提出要加快要素资源引进力度和更新速度，完善产业链条，升级制造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提出了高品质非织造布、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纺织品、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纺织品、海洋产业与渔业用纺织品、医疗健康用纺织品、交通运输及安全工具用纺织品、土工建筑用纺织品、过滤用纺织品等 8 个重点领域的提升行动
2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2.4	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3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	2022.4	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实现常规纤维高品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开发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提升功能纤维性能和品质稳定性，拓展功能性纤维应用领域，推进生物医用纤维产业化、高端化应用。加强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促进优质产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2021.12	耐高温尼龙材料、尼龙及复合材料、EPS 蜗轮用尼龙材料等被列入先进化工材料

6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6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实施纺织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加快补齐基础纤维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短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产业链薄弱环节和短板技术攻关，高性能纤维特定品种、高功能性复合材料和纺织制成品、纺织装备基础件短板等逐步实现技术自主可控
7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6	“十四五”时期将推动实施八大重点工程，其中“纺织消费品多功能化开发重点工程”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耐低温、高强、弹性、低熔点等功能聚酰胺纤维纺织品
8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6	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其中在功能化方面，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及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在轻量化方面，大力开发塑料制品在满足所需功能前提下的减重新技术
9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6	重点产品发展方向中，包含了可辐照改性聚酰胺（PA）专用树脂；共挤及双拉薄膜、汽车管路及发动机、照明、电子电器等工程塑料用高阻隔、高强度聚酰胺等专用树脂；功能性双向拉伸尼龙薄膜（BOPA）薄膜；高端鞋材用尼龙弹性体；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汽车管路系统用耐温聚酰胺材料；LED 支架用耐高温聚酰胺材料；锂电池封装用 BOPA 薄膜等相关原材料及制品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11	将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3.3.1.1 工程塑料制造”中的“PA6 聚酰胺树脂 (PA6) (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 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 聚酰胺树脂 (PA66) (不统计尼龙 66 盐、锦纶制造用树脂)”、“PA66 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和“高温尼龙 (HTPA) (耐高温尼龙、高流动性尼龙、导热尼龙材料等改性产品)”等被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	-------------------	-------	---------	---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① 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尼龙 6 切片主要用于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领域，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在尼龙纤维方面，市场差别化、新品种不断开发拓展使市场消费和出口需求继续增大，促使国内锦纶产量 维持小幅增长。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高端面料的需求将逐渐增加尼龙 6 和尼龙 66 纤维的需求量。

工程塑料方面，我国汽车、电子电器、机械、高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尼龙材料制作的工程塑料的需求继续增长，尤其是对中高端、高性能的尼龙 6、尼龙 66 工程塑料需求将趋于旺盛。

薄膜领域方面，尼龙包装用膜主要由尼龙 6 制成，其中以 BOPA 应用最为广泛。BOPA 薄膜已成为继 BOPP、BOPET 薄膜之后的第三大包装材料，特别适用于蒸煮食品、冷冻食品、海产品、医药用品及电子产品的包装。近年来，我国尼龙薄膜行业发展迅速，尼龙薄膜行业进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预计未来在食品包装等领域需求增长的驱动下，我国尼龙薄膜的产量将保持增长态势，也将拉动上游尼龙 6 切片的需求增长。

② 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的管理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在尼龙聚合及相关领域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历年来积累了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在公司成立后，依托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吸收消化伍德伊文达菲瑟公司技术和工艺，融合企业自主技术及工艺，由伍德伊文达菲瑟公司和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制设备，使公司项目整体技术、产品质量优于同行业大多数企业。除此之外，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积极立足于高性能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得公司成功地捕捉到了该领域迅速发展的国内市场空间，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的效果。综上，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已处于较高水平，产品质量高于一般的尼龙 6 切片企业，相比高端进口产品亦具有一定竞争力，属于尼龙 6 切片行业第一层次企业，位于行业上游水平。

公司成功抓住了我国尼龙 6 切片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逐渐夯实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实施以后，公司尼龙 6 切片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在尼龙 6 切片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得以巩固和加强。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 采购及销售模式

由于尼龙 6 切片产品价格受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行业内一般采用年度合约和一单一谈两种合作模式：

年度合约模式：销售端，与大客户签订年度合约敲定年度交易数量，每月销售价格按照“当月己内酰胺价格（中石化月度结算价格）+加工费”方式确定；采购端，根据销售端年度合约确定原材料己内酰胺采购量，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约，每月按照中石化结算价格为参考结算。通过此种模式，尼龙 6 切片生产企业保障了产品的利润空间，把一部分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传递到下游。

一单一谈模式：销售端，客户根据当时需求零星下单，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此种模式由于原料己内酰胺采购价与当日价格存在差价，存在一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购端，与供应商一单一谈方式确定价格。

② 生产模式

行业内主要有两种生产模式，一种是“以销定产”模式，即企业根据销售计划和年度销售协议拟定次月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其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订货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另一种是“以产定销”，即企业保留一定库存，生产部门根据市场行情制订生产计划，该种模式下企业承受的价格波动和供求关系变动风险较大。

在尼龙 66 切片领域，目前公司尚未正式开展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尼龙切片	化工产品	己内酰胺	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领域	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

(3). 研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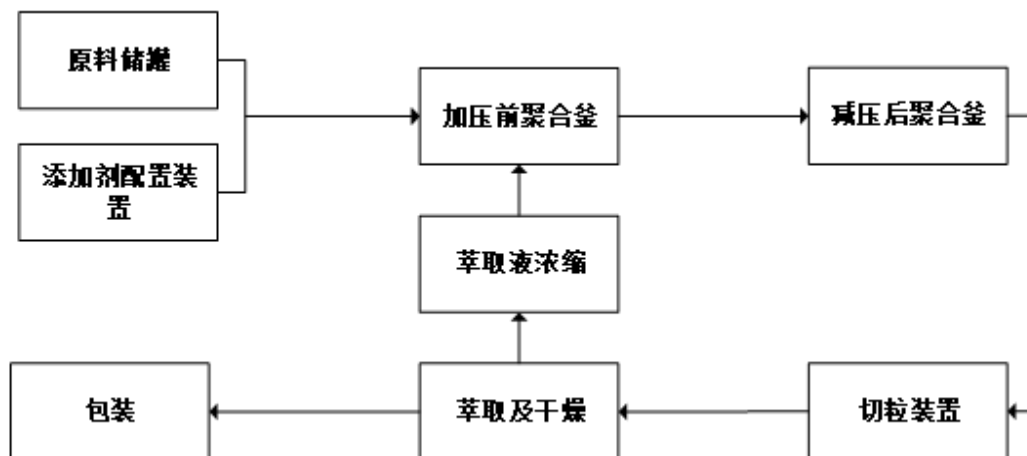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11,163.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9.77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杭州厂区一期 (尼龙6)	26万吨	106	-	-	-
山西厂区 (租赁, 尼龙6)	10万吨	88	-	-	-
常德厂区 (租赁, 尼龙6)	7万吨	80	-	-	-
滕州厂区一期 (尼龙6)	18万吨	-	-	242,761,249.79	-
杭州厂区二期 (尼龙6、尼龙 共聚)	12.4万吨	-	12.4万吨	13,891,376.88	2024年
滕州厂区二期 (尼龙6)	22万吨	-	18万吨	68,362,831.86	2026年
淄博厂区一期 (尼龙66)	8万吨	-	8万吨	27,130,423.82	2025年

注：产能利用率按项目的实际投产时间计算；在建产能已投资额为在建工程金额；山西厂区的租赁至2022年10月结束；新建滕州厂区一期，在2022年第四季度设备已安装，投入试运行。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己内酰胺	年度合约、单一谈	电汇及承兑	-3.74	447,391.54 吨	453,744.90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呈正相关关系。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年度合约	电汇	17.68	8,872.42 万度	8,460.34 万度
天然气	年度合约	电汇	22.45	1,080.79 万立方米	1,042.81 万立方米
蒸汽	年度合约	电汇	-4.67	16.92 万吨	16.17 万吨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呈正相关关系。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化工产品	6,032,262,829.14	5,655,407,736.70	6.25	14.23	16.16	-1.56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032,262,829.14	14.23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人民币成立子公司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当月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海南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人民币成立子公司海南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海南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截至报告期末，该子公司尚未成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资金来源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山西聚合顺	贸易	是	新设	5,000	100%	是	自有	已成立	-100.98	否	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3日	www.sse.com.cn
合计	/	/	/	5,000	/	/	/	/	-100.98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8,253.79					5,168,253.79		
应收款项融资	144,077,271.98						18,466,346.09	162,543,618.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4,254.29						2,304,254.29
合计	149,245,525.77	2,304,254.29				5,168,253.79	18,466,346.09	164,847,872.3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68 投资收益。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2022年净利润
聚合顺特种	杭州	贸易类	5,100	100	98,809.56	9,336.08	3,775.56
常德聚合顺	常德	制造业	5,000	100	17,480.46	1,110.90	225.51
山西聚合顺	长治	贸易类	5,000	100	4,917.20	4,899.02	-100.98
山东聚合顺	淄博	制造业	20,000	100	3,077.95	3,077.95	-131.58
聚合顺鲁化	滕州	制造业	40,000	51	76,985.60	39,663.36	-285.0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尼龙 6 是电子电器、军工、铁路、汽车、纺织、农业配件等领域的重要应用材料，因其应用广泛，尼龙 6 产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需求的提高密切相关。由于中国具有经济增速稳健、下游市场广阔、生产成本较低等优势，我国成为尼龙 6 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国。当前，中国已是全球尼龙 6 切片第一大生产国，随着尼龙 6 切片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国产自给率不断提升，尼龙 6 材料的性价比不断提升，我国尼龙 6 产业得到不断深化，替代市场被打开。

在下游应用领域市场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尼龙 6 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长期稳步增长的态势。

随着国内尼龙 6 产业技术的进步，产品进口依赖度不断降低，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尼龙 6 切片进口依赖度逐年递减。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动“以国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互促的双循环发展”的宏观经济新格局，随着国内尼龙 6 生产能力不断扩大，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国内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尼龙 6 切片产品将在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将不断扩大国外高端市场供应。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尼龙纤维、尼龙工程塑料、尼龙薄膜等行业的发展，推动我国尼龙 6 切片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尤其是尼龙 6 切片高端产品的需求增长。在尼龙纤维领域，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品质的提高，对于高吸湿排汗、抗菌、抗紫外线等功能性和差异化产品的高端需求快速增长，《合成纤维工业》报告显示，受益于聚合和纺丝生产技术的进步，我国出现了各种高强、细旦、多孔、异形等差异化尼龙 6 纤维，产品差别化率不断提高，但由于生产技术壁垒、设备先进性、原材料质量等限制因素，国内能够大批量生产功能性、差异化尼龙 6 纤维的企业还很少；在工程塑料领域，我国尼龙 6 塑料产品基本上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高端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仅依托于技术人才，还对生产设备、企业研发支持力度提出新的要求，差异化、精细化的细分产品将成为未来行业企业竞争的重要阵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愿景

成为一流的聚酰胺新材料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2、企业使命与经营理念

企业使命：争创国际品牌、实现产业强国。

经营理念：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谋取发展，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承担责任。

3、基本竞争战略

结合本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以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与发展趋势，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研发生产尼龙 6 切片材料，在巩固既有产品的优势地位基础上，通过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逐步替代进口高端产品、满足国内高端客户的需求，以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发展和巩固市场；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在特种尼龙领域，研发与生产新产品，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高端化发展，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在 GDP 稳增长预期下，国内尼龙 6 切片需求有望增长，但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严峻，需求增长依然不确定。公司坚定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研发新产品，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在全力拓展市场的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为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1. 积极筹备可转债（二）项目建设

公司将积极筹备“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和“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建设，从而提升品质与扩大产能，开拓新产品，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随着产能增加，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规模化优势凸显，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 坚持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生产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细化 ISO 管理体系，加强其执行力度，同时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流程，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3. 安全生产、环保节能工作。

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加强对环保安全设施的改进和优化，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意识。更高安全环保水平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企业在发展中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环保、节能设施的投入，降低了碳排放，改善了生产环境。

4. 履行环境责任

公司贯彻节能减排精神，进一步减少碳排放，深化循环经济，坚持实施蒸汽余热四效循环使用，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广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合作。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提高全公司节能及环保意识，促进节能减碳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公司正在部署碳达峰、碳中和规划，将尽早完成战略规划，按计划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尼龙 6 切片行业，属于化工领域，具有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该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行业产能，二是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因此，尼龙 6 切片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上述两因素的叠加情况：低产能、原材料低价格，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高产能、原材料高价格，行业景气度相对较低。若未来行业周期波动导致景气度下降，则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速，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公司利润同比减少。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规模、管理、技术、信誉和品牌、区位优势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竞争力不断加强。未来，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或者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恶性竞争，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导致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

3. 环保政策、能源耗用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

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另外，随着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当前法律法规及公司能耗水平，公司目前主营的尼龙 6 切片生产项目能耗情况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若公司主营的生产项目不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面临被要求整改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正建设扩产新建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别化比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对扩产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且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聚酰胺 6 切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或煤化工衍生品，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己内酰胺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整体超过 95%。因此，己内酰胺价格短期内的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库存管理、采购安排和产品售价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或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其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能做到独立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董事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包括监督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的编制。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顾客、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努力和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兼顾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披露公司的最新信息，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指引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

行了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是企业的一项长期任务，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内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6 项会议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7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 9 项会议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傅昌宝	董事长	男	54	2022-4-18	2025-4-17	15,000,000	15,000,000	0	不适用	40.47	否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22-4-18	2025-4-17	2,000,000	2,000,000	0	不适用	37.36	否
姚双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4	2022-4-18	2025-4-17	0	0	0	不适用	24.65	否
傅永宾	董事	男	54	2022-4-18	2025-4-17	19,100	69,100	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36.77	否
陈勇	独董	男	67	2022-4-18	2024-6-26	0	0	0	不适用	5.75	否
俞婷婷	独董	女	41	2022-4-18	2024-6-26	0	0	0	不适用	5.75	否
杜淼	独董	女	52	2022-4-18	2024-6-26	0	0	0	不适用	5.75	否
沈红燕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22-4-18	2025-4-17	0	0	0	不适用	26.40	否
沈琴	职工监事	女	36	2022-4-18	2025-4-17	0	0	0	不适用	13.99	否
罗小虎	监事	男	38	2022-7-5	2025-4-17	0	0	0	不适用	9.55	否
郑安东 (离任)	董事	男	54	2019-3-18	2022-4-18	980,000	980,000	0	不适用	0	否
陈树峰	财务总监	男	53	2019-3-18	2022-4-18	750,000	331,400	-418,600	二级市场	30.88	否

(离任)									卖出		
李晓光 (离任)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9-3-18	2022-4-18	420,000	420,000	0	不适用	31.13	否
沈晓伟 (离任)	监事	男	52	2019-3-18	2022-4-18	318,750	318,750	0	不适用	10.85	否
王子溢 (离任)	监事	男	29	2022-4-18	2022-7-5	0	0	0	不适用	11.85	否
合计	/	/	/	/	/	19,487,850	19,119,250	-368,600	/	291.15	/

注：傅永宾先生 2022 年 4 月通过选举成为新一届董事，报告期内增持的 5 万股为任职前持有。陈树峰先生在报告期内所减持的 418600 股为届满离任后满半年减持。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傅昌宝	1995 年 8 月至今，历任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1 月聚合顺成立，自成立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聚合顺特种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聚合顺鲁化新董事长。
毛新华	1988 年至 2000 年，担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新会美达—DSM 尼龙切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担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美达—DSM 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阶段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常德聚合顺董事长。
姚双燕	2003 年至 2013 年，担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阶段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聚合顺特种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傅永宾	2003 年至 2018 年 12 月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勇	1982 年 9 月至今，历任四川省轻工业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新疆理工学院）教学督导；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永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董。
俞婷婷	2005 年 12 月至今，就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董；2021 年 3 月

	至今任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森	1999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系讲师、副教授；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杭州沃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红燕	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聚合车间工艺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合车间技术员；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琴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杭州飞祥电子线缆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人事专员；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文员、标准化专职人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文员、研发管办主任、研发中心主任助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罗小虎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物料管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杭州蓝迪化工有限公司仓库管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浙江申通快件服务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主管。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昌宝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5.8	至今
傅昌宝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9.4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行动一致人。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昌宝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5	至今
傅昌宝	杭州聚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11	至今
傅永宾	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0-12	至今
傅永宾	乐清新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2	至今
陈勇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	2020-09	至今
陈勇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	2020-08	至今
陈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	2021-09	至今
陈勇	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	2019-04	至今
俞婷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合伙人	2005-12	至今
俞婷婷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	2021-03	至今
杜淼	浙江大学	副教授	1999-12	至今
沈红燕	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0-12	至今
郑安东（离任）	乐清市东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质检经理 监事	2016-01	至今
陈树峰（离任）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9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均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薪酬标准按其在本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按岗位和绩效发放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完成年度考核后予以一次性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第四节 四、（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披露的数据。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傅永宾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沈红燕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罗小虎	监事	选举	前任监事离职
郑安东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树峰	财务总监	离任	任期届满
李晓光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沈晓伟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子溢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0日，监事王子溢父母证券账户将2022年4月7日获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聚合转债”合计34,380张全部卖出，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交易发生后王子溢本人向公司出具了说明并致歉，同时其父母主动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共计6,255,211.97元全数上交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王子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王子溢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已向浙江省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王子溢先生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以后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01月07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拟成立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02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03月28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8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傅昌宝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毛新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姚双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姚双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31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拟成立海南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0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受让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傅昌宝	否	11	11	1	0	0	否	3
毛新华	否	11	11	1	0	0	否	4
姚双燕	否	11	11	0	0	0	否	4

傅永宾	否	8	8	1	0	0	否	1
陈勇	是	11	11	10	0	0	否	1
杜淼	是	11	11	11	0	0	否	2
俞婷婷	是	11	11	10	0	0	否	1
郑安东 (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勇；委员：陈勇、毛新华、俞婷婷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俞婷婷；委员：俞婷婷、傅昌宝、杜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淼；委员：杜淼、傅昌宝、陈勇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傅昌宝；委员：傅昌宝、毛新华、俞婷婷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2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无
2022-04-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审议通过了：	无

	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08-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2022-10-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27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27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1-07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成立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无
2022-08-3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拟成立海南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7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119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72
合计	5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78
大专	134
大专以下	359
合计	57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一线职工的福利待遇稳中有升；同时，结合人力资源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持续改革优化员工薪酬体系，畅通员工晋升路径，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切实增强公司在人力资源市场的竞争力。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方法，发挥薪酬考核的激励作用，坚持薪酬与个人工作业绩挂钩，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的权威性、有效性，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体现职工工作价值。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积极按培训计划开展各项培训工作，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原则，以公司内部培训为主要培训形式，开展常规培训、跨部门经验交流等培训工作，并通过子公司员工到公司总部轮岗、专业培训，在做好相关专业技能培训的同时，积极引进、吸收外部优秀经验，从而进一步提高队伍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效果良好。同时重点开展 ISO 体系、IATF16949 体系运行相关业务培训，持续深化广大员工对 ISO 体系、IATF 16949 体系管理的理解，培养员工在工作中按体系管理规范操作的习惯。坚持常态化安全生产培训，重点加强员工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理能力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强化班组、车间培训，使员工对安全知识的掌握更加贴近公司生产实际。通过聘请专业讲师、外训等形式，针对各级员工选择相应专业课程，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改善员

工知识结构，促进员工提高自身素质。2023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业务及公司发展需求开展员工培训工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存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193,404.2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074,399.8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407,439.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6,820,407.5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0,999,150.98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5,553,23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581,731.5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股本基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1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66,581,731.5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193,404.2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7.4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66,581,731.5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7.49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财务制度、信息披露、监督审计等方面进行管理。通过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63.2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致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类规程，强化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被杭州生态环境局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常德聚合顺于 2022 年 4 月被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其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排污信息如下：

(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部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纳管排放总量 t/a	超排放情况
聚合顺	COD	连续	1	厂区北侧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4.569	103.2	无
	氨氮				35mg/l		0.081	7.28	无
	SO ₂	连续	2	生产装置区	50mg/m ³	现有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250-2018 GB13271-2014	0.161	2.11	无
	氮氧化物				150mg/m ³		3.415	9.87	无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生产装置区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0.811	4.62	无

(2)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部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纳管排放总量 t/a	超排放情况
常德聚	COD	连续	1	厂区西侧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77	4	无
	氨氮				25mg/l		0.073	1.3	无

合顺	SO ₂	连续	2	生产装置区	50mg/m ³	现有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302	2.2	无
	氮氧化物				150mg/m ³		5.439	11.8	无
	非甲烷总烃	连续	5	生产装置区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针对污水、废气的处理，专门安装并实施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固体废物设置了专门的堆场，并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安全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专门建设了污水处理站，用以处理公司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设计处理能力250T/d。采用的处理方式为UASB厌氧、沉淀、缺氧、活性污泥、缺氧、接触氧化、沉淀、出水等流程，使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公司按照废气排放要求安装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装置：聚合装置废气由封闭管路经水喷淋处理（或水封）后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经一级氧化+一级液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厌氧池沼气全部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锅炉内燃烧；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符合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2)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常德聚合顺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200T/d。采用的处理方式为调节池提升泵，加药装置，气浮装置，一级水解池，二级水解池，一级氧化池，二级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泵，混合池，出水等流程，使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常德聚合顺按照废气排放要求安装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装置：聚合装置废气由封闭管路经水喷淋处理（或水封）后至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符合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且进行备案和三同时验收。上述厂区均持有国家平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在污染物排放口安装了在线检测设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各指标不同监测频次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及时、完整、准确地按上级环保部门规定发布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4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节能减排精神，坚持实施蒸汽余热四效循环使用，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广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合作。公司安装了太阳能光伏设备，利用厂区车间的屋顶，建设年发电量约 115 万千瓦时光伏发电项目。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	附注 1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	附注 2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关联自然人股东	附注 3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4	2020-6-18 至 2021-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自然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	附注 5	2020-6-18 至 2021-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6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1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主要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及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	附注 14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2：公司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与傅昌宝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 4、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3：关联自然人股东王维荣、金建玲、万泓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5：其他自然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3) 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0.5%。②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1/3、不超过 1/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7、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由公司予以扣留，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增持措施。

附注7：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若发生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 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及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注 8：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其本人及其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部分，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附注 9：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

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1、对于本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方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方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与傅昌宝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方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方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方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方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附注 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六) 聚合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并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方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1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统称为“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合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聚合顺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已具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统称为“聚合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聚合顺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控制的除本方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本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在未来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继续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期间，本方及本方控股子公司（如有）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特别的，在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继续从事锦纶丝生产业务期间，本方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锦纶丝生产业务。

(4) 对本方控股子公司（如有），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

附注 12：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有，下同）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 杜绝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 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

(4) 杜绝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附注 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承诺涉及可转债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注 14：公司的主要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及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试运行销售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3,459,892.67	1,603,600.61	545,063,493.28
未分配利润	492,488,635.91	1,443,240.55	493,931,876.46
盈余公积	63,409,216.60	160,360.06	63,569,576.6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度发生额	试运行销售	2021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5,404,825,907.93	52,715,756.71	5,457,541,664.64
营业成本	4,991,390,572.16	51,112,156.10	5,042,502,728.26
净利润	238,624,359.45	1,603,600.61	240,227,96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839,969.49	1,603,600.61	240,443,570.10

注：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川，许安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进展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431,981,306.53	65,679,480.53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及蒸汽	265,149,321.42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山东聚合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乐清新创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与乐清新创签订《关于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之转让协议》，以0元受让乐清新创对山东聚合顺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全部注册资本6,000万元，即对应全部30%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山东聚合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后续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山	详见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东聚合顺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山东聚合顺的注册资本尽快到位，并可加快推进山东聚合顺的后续建设和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7,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7,3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7,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8,261.8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3,261.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其中为特种材料、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分别不超过5.5亿元、6.5亿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20,300	4,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2022-01-26	2022-04-26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合同约定	1.4%-3.25%		34.94	已收回	是	是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04-27	2022-07-27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合同约定	1.4%-3.3%		31.00	已回收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07-29	2022-10-31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合同约定	1.4%-3.2%		30.67	已回收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11-04	2022-12-05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合同约定	1.3%-3.0%		9.64	已回收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12-09	2023-03-09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合同约定	1.3%-2.9%		27.00	已回收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27,941,888	40.55						127,941,888	40.55

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4,516,888	33.12						104,516,888	33.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425,000	7.42						23,425,000	7.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605,112	59.45				6,230	6,230	187,611,342	59.45
1、人民币普通股	187,605,112	59.45				6,230	6,230	187,611,342	59.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5,547,000	100				6,230	6,230	315,553,23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聚合转债”自2022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90,000元“聚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6,23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6,23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聚合转债	2022-03-07	100 元/张	2,040,000 张	2022-04-19	2,040,000 张	2028-03-0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核准，2022年3月7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04万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3月7日发行的“聚合转债”于2022年9月13日起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共有90,000元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期内累计转股6,23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6,230股。

2. 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元）	期初（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或股东权益）益合计	3,993,025,245.59	3,438,841,45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0,763,949.46	1,375,783,431.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54%	54.30%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温州永昌 控股有限 公司	0	60,216,050	19.08	60,216,050	质押	19,77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温州市永 昌贸易有 限公司	0	44,300,838	14.04	44,300,838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傅昌宝	0	15,000,000	4.75	15,0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交银施 罗德趋势 优先混合 型证券投 资基金	48700	14,974,241	4.7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交 银施罗德 启诚混合 型证券投 资基金	4,308,077	6,922,777	2.19	0	无	0	其他
博时价值 增长证券 投资基金	5,588,351	5,588,351	1.77	0	无	0	其他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000	4,521,218	1.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兵	0	4,000,000	1.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建玲	25,300	3,925,300	1.24	3,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000	3,736,000	1.1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74,241	人民币普通股	14,974,2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2,777	人民币普通股	6,922,777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588,351	人民币普通股	5,588,351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1,218	人民币普通股	4,521,218
张兵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3,692	人民币普通股	3,083,6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3,000
姚忠升	2,8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6,20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2,6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傅昌宝控制100%企业，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一致行动人；金建玲系傅昌宝配偶的姐姐，姚忠升系傅昌宝姐姐的儿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60,216,050	2023-06-18	0	首发限售三年
2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44,300,838	2023-06-18	0	首发限售三年
3	傅昌宝	15,000,000	2023-06-18	0	首发限售三年
4	金建玲	3,900,000	2023-06-18	0	首发限售三年
5	万泓	3,175,000	2023-06-18	0	首发限售三年
6	王维荣	1,350,000	2023-06-18	0	首发限售三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傅昌宝100%控制企业，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一致行动人；金建玲、万泓、王维荣系傅昌宝亲属，金建玲、王维荣系夫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和傅昌宝分别持有公司 19.08%、14.04%和 4.75%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自然人傅昌宝直接持有公司 4.75%股权，通过其全资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两家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33.12%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7.87%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傅昌宝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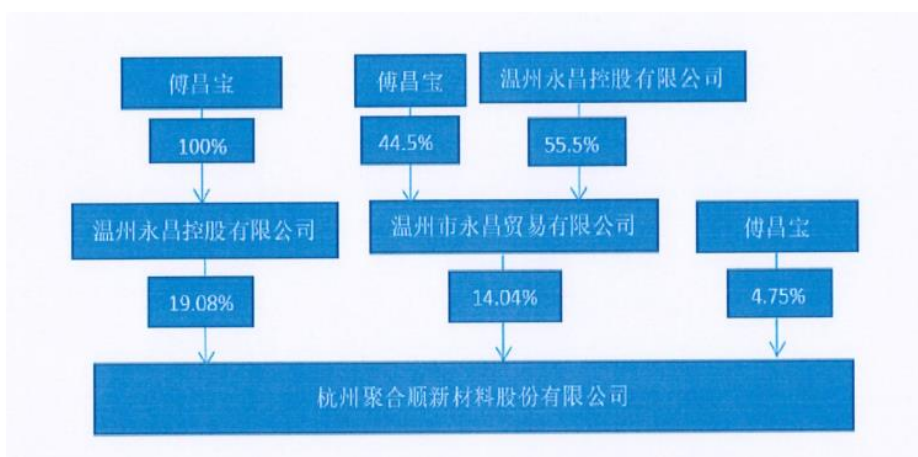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转股起止日期
111003	聚合转债	2022年03月07日	2028年03月06日	100元/张	第一年0.4% 第二年0.6% 第三年1.0% 第四年1.5% 第五年2.5% 第六年3.0%	204万张	2022年04月19日	2022年09月13日（原定转股起始日9月12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03月0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核准，2022年3月7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聚合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1,05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珠海纽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达投资可转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4.41
博时稳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3,000	2.16
叶丹平	3,316,000	1.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7,000	1.57

(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1.23
张明	2,300,000	1.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7,000	1.09
毕永生	2,173,000	1.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00	0.99
肖璇	1,627,000	0.80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聚合转债	204,000,000	90,000	-	-	203,910,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聚合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9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6,230
累计转股数(股)	6,23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20
尚未转股额(元)	203,91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559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聚合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05月17日	14.42元/股	2022年05月1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4.42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负债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 34.39 亿元，负债总额 18.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30%。截至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9.93 亿元，负债总额 22.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54%。

2、资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2022 年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未来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偿债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1628 号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合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合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及五(二)1。

聚合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尼龙切片的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聚合顺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037,020,433.37 元，其中尼龙切片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032,262,829.1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2%。

根据聚合顺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对于公司负责发运方式，公司在客户收到产品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公司在客户验收提货并签收提货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内销产品，聚合顺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聚合顺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聚合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聚合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询证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聚合顺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2,062,224.4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1,223,302.08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聚合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 (2) 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考虑了聚合顺公司的预期销售计划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影响；

- (3) 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
- (4) 对存货周转天数以及存货库龄进行了审核并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5) 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合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聚合顺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聚合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

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聚合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合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聚合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7,027,758.87	1,500,916,20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8,253.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1,384,966.40	147,209,465.77
应收款项融资		162,543,618.07	144,077,271.98
预付款项		178,051,199.89	228,471,513.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464,602.02	24,433,072.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1,223,302.08	438,866,736.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757,636.63	120,238,124.16
流动资产合计		2,900,453,083.96	2,609,380,63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3,013,085.12	545,063,493.28
在建工程		372,406,399.10	230,413,974.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7,983.27	715,085.10
无形资产		97,607,260.65	47,446,07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7,433.49	5,822,19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572,161.63	829,460,820.47
资产总计		3,993,025,245.59	3,438,841,45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4,254.2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7,800,000.00	1,599,115,000.00
应付账款		41,490,955.16	60,138,936.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465,961.49	142,615,85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89,476.81	6,248,629.65
应交税费		12,761,032.95	3,667,846.06
其他应付款		7,150,552.56	10,071,037.14
其中：应付利息		667,783.6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321.21	726,354.60
其他流动负债		9,434,955.45	16,908,184.94
流动负债合计		1,845,916,509.92	1,839,491,84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0,503,855.46	
应付债券		176,573,036.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86,514.22	27,105,04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36.31	775,23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994,342.46	27,880,285.17
负债合计		2,217,910,852.38	1,867,372,12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53,230.00	315,54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873,133.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361,418.04	502,734,97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977,016.65	63,569,576.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0,999,150.98	493,931,87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0,763,949.46	1,375,783,431.78
少数股东权益		194,350,443.75	195,685,89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5,114,393.21	1,571,469,33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93,025,245.59	3,438,841,458.37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2,156,704.98	1,084,076,22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8,253.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1,340,692.80	181,474,822.77
应收款项融资		50,252,560.52	39,163,605.76
预付款项		115,406,499.97	103,149,049.40
其他应收款		1,459,711.01	107,797,432.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7,269,421.09	248,076,586.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304,318.43	100,589,218.82
流动资产合计		1,770,189,908.80	1,869,495,193.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800,000.00	261,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451,726.03	536,073,010.17
在建工程		34,094,295.36	17,055,340.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969,460.65	27,402,67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9,172.35	4,784,60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014,654.39	846,415,628.26
资产总计		2,725,204,563.19	2,715,910,82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4,254.2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6,000,000.00	1,229,500,000.00
应付账款		73,329,741.73	48,034,902.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947,833.91	26,331,867.17
应付职工薪酬		6,516,396.99	5,230,391.84
应交税费		7,839,170.49	2,196,532.43
其他应付款		79,647,722.27	5,180,039.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87,598.85	1,833,110.30
流动负债合计		986,672,718.53	1,318,306,84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6,573,036.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86,514.22	27,105,04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36.31	775,23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490,487.00	27,880,285.17
负债合计		1,188,163,205.53	1,346,187,12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53,230.00	315,54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873,133.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817,569.70	502,734,97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977,016.65	63,569,576.66
未分配利润		606,820,407.52	487,872,13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7,041,357.66	1,369,723,69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5,204,563.19	2,715,910,821.85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37,020,433.37	5,457,541,664.64
其中：营业收入		6,037,020,433.37	5,457,541,664.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57,939,320.95	5,186,781,836.06
其中：营业成本		5,659,373,161.80	5,042,502,728.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547,179.40	10,585,049.07
销售费用		10,864,660.72	7,862,693.45
管理费用		30,975,302.78	28,678,811.86
研发费用		111,634,528.08	108,736,846.78
财务费用		-68,455,511.83	-11,584,293.36
其中：利息费用		9,263,344.17	49,301.96

利息收入		51,458,750.61	20,935,534.21
加：其他收益		8,820,474.40	3,401,41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0,922.35	897,62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4,254.29	5,168,25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4,475.17	-5,031,59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8,171.26	-2,166,196.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77.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654,486.47	273,029,339.96
加：营业外收入		6,344,489.86	756,920.01
减：营业外支出		3.31	88,07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998,973.02	273,698,187.18
减：所得税费用		37,597,176.65	33,470,22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01,796.37	240,227,960.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01,796.37	240,227,960.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93,404.24	240,443,570.1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1,607.87	-215,61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401,796.37	240,227,960.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193,404.24	240,443,570.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1,607.87	-215,610.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8,370,346.45	3,420,746,618.49
减：营业成本		2,952,666,632.60	3,024,230,332.35
税金及附加		10,889,323.36	9,514,392.76
销售费用		7,352,609.42	6,909,409.41
管理费用		19,116,039.30	20,685,488.00
研发费用		104,163,647.43	107,637,130.65
财务费用		-43,522,894.42	-4,084,622.78
其中：利息费用		9,256,900.63	14,078.17
利息收入		33,061,677.19	12,863,247.57
加：其他收益		7,882,782.14	3,401,41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1,591.67	897,62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4,254.29	5,168,25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013.59	-1,113,55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1,390.82	-929,913.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77.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364,270.43	263,278,314.12
加：营业外收入		6,329,547.29	756,92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1	8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693,814.41	263,947,234.12
减：所得税费用		26,619,414.52	30,591,803.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74,399.89	233,355,431.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74,399.89	233,355,431.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074,399.89	233,355,431.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2,155,420.92	3,724,679,04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08,706.32	5,548,19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82,215.43	365,424,31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2,746,342.67	4,095,651,5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9,141,055.81	2,846,100,26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67,822.79	44,532,01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85,875.06	69,835,12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97,948.87	867,886,71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7,092,702.53	3,828,354,1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53,640.14	267,297,43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7,633.03	1,550,30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94,882.49	2,386,7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92,515.52	138,937,02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729,331.21	181,237,64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204,306.00	1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6,271.64	148,474,2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259,908.85	509,711,91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67,393.33	-370,774,88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962,605.44	17,675,0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962,605.44	17,675,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17,675,0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50,433.69	31,568,77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464.14	1,098,23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72,897.83	50,342,02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89,707.61	-32,667,01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87,266.35	-6,439,81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763,220.77	-142,584,27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02,176.10	681,986,44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165,396.87	539,402,176.10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4,540,225.30	2,164,959,21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6,091.29	5,548,19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222,795.04	1,191,930,14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7,949,111.63	3,362,437,56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5,987,124.15	2,253,794,219.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24,415.82	35,091,91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76,954.13	65,398,04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565,490.42	716,922,17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7,253,984.52	3,071,206,3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95,127.11	291,231,20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0,256.32	1,550,30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30,256.32	136,550,30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76,377.95	37,258,84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904,306.00	230,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80,683.95	267,858,84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50,427.63	-131,308,53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640,000.00	17,675,0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40,000.00	17,675,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5,0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18,689.73	31,568,77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464.14	1,028,30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41,153.87	50,272,09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98,846.13	-32,597,08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88,465.68	-6,308,69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932,011.29	121,016,89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462,259.15	277,445,36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394,270.44	398,462,259.15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63,409,216.60		492,488,635.91		1,374,179,831.17	195,685,899.96	1,569,865,73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0,360.06		1,443,240.55		1,603,600.61			1,603,600.6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63,569,576.66		493,931,876.46		1,375,783,431.78	195,685,899.96	1,571,469,33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230.00			27,873,133.79	-373,560.62				20,407,439.99		157,067,274.52		204,980,517.68	-1,335,456.21	203,645,061.47

2022 年年度报告

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230.00			27,873,133.79	82,591.04							27,961,954.83		27,961,954.83
四、本期末余额	315,553,230.00			27,873,133.79	502,361,418.04				83,977,016.65	650,999,150.98		1,580,763,949.46	194,350,443.75	1,775,114,393.21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40,234,033.55		308,378,549.47		1,166,894,561.68	195,901,510.00	1,362,796,07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40,234,033.55		308,378,549.47		1,166,894,561.68	195,901,510.00	1,362,796,07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35,543.11		185,553,326.99		208,888,870.10	-215,610.04	208,673,26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443,570.10		240,443,570.10	-215,610.04	240,227,960.06
（二）所有者投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63,569,576.66		493,931,876.46		1,375,783,431.78	195,685,899.96	1,571,469,331.74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63,409,216.60	486,428,896.80	1,368,120,092.0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160,360.06	1,443,240.55	1,603,600.61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63,569,576.66	487,872,137.35	1,369,723,692.6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6,230.00			27,873,133.79	82,591.04				20,407,439.99	118,948,270.17	167,317,664.9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204,074,399.89	204,074,399.89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20,407,439.99	-85,126,129.72	-64,718,689.73
1. 提取盈余 公积									20,407,439.99	-20,407,439.99	
2. 所有者 (或股东) 的 分配										-64,718,689.73	-64,718,689.73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22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6,230.00			27,873,133.79	82,591.04					27,961,954.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553,230.00			27,873,133.79	502,817,569.70				83,977,016.65	606,820,407.52	1,537,041,357.66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40,234,033.55	309,406,949.40	1,167,922,96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40,234,033.55	309,406,949.40	1,167,922,96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335,543.11	178,465,187.95	201,800,731.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355,431.06	233,355,431.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335,543.11	-54,890,243.11	-31,554,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35,543.11	-23,335,543.11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1,554,700.00	-31,554,7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63,569,576.66	487,872,137.35	1,369,723,692.67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系由聚合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傅昌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9343187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888.7 万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1,555.323 万元，总股本为 31,555.32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22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 6,230.00 股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127,941,88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7,611,34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尼龙切片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共 5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和第十节、九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

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增值税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等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 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证方 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以商业银行作为保证人承 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信用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财务 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 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00	19.00%-6.7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

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排污权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尼龙6切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针对内销收入，对于通过物流方式发运，物流公司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后验收并交回

公司后确认收入；对方单位上门提货在验收提货并签收提货单后确认收入。针对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简称“解释 15 号”)	董事会	合并：“固定资产”增加 1,603,600.61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443,240.55 元，“盈余公积”增加 160,360.06 元。

其他说明

根据“解释 15 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试运行销售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3,459,892.67	1,603,600.61	545,063,493.28
未分配利润	492,488,635.91	1,443,240.55	493,931,876.46
盈余公积	63,409,216.60	160,360.06	63,569,576.6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度发生额	试运行销售	2021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5,404,825,907.93	52,715,756.71	5,457,541,664.64
营业成本	4,991,390,572.16	51,112,156.10	5,042,502,728.26
净利润	238,624,359.45	1,603,600.61	240,227,96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839,969.49	1,603,600.61	240,443,570.10

注：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916,200.70	1,500,916,20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8,253.79	5,168,253.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209,465.77	147,209,465.77	
应收款项融资	144,077,271.98	144,077,271.98	
预付款项	228,471,513.12	228,471,513.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33,072.03	24,433,072.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8,866,736.35	438,866,736.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238,124.16	120,238,124.16	
流动资产合计	2,609,380,637.90	2,609,380,63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459,892.67	545,063,493.28	1,603,600.61
在建工程	230,413,974.01	230,413,974.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5,085.10	715,085.10	
无形资产	47,446,073.73	47,446,07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2,194.35	5,822,19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857,219.86	829,460,820.47	1,603,600.61
资产总计	3,437,237,857.76	3,438,841,458.37	1,603,60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9,115,000.00	1,599,115,000.00	
应付账款	60,138,936.40	60,138,936.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615,852.67	142,615,85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48,629.65	6,248,629.65	
应交税费	3,667,846.06	3,667,846.06	
其他应付款	10,071,037.14	10,071,037.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354.60	726,354.60	
其他流动负债	16,908,184.94	16,908,184.94	
流动负债合计	1,839,491,841.46	1,839,491,84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05,047.10	27,105,04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238.07	775,23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80,285.17	27,880,285.17	
负债合计	1,867,372,126.63	1,867,372,12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47,000.00	315,54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734,978.66	502,734,97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09,216.60	63,569,576.66	160,360.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488,635.91	493,931,876.46	1,443,24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374,179,831.17	1,375,783,431.78	1,603,600.61
少数股东权益	195,685,899.96	195,685,89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69,865,731.13	1,571,469,331.74	1,603,60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7,237,857.76	3,438,841,458.37	1,603,600.61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076,224.16	1,084,076,22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8,253.79	5,168,253.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1,474,822.77	181,474,822.77	
应收款项融资	39,163,605.76	39,163,605.76	
预付款项	103,149,049.40	103,149,049.40	
其他应收款	107,797,432.61	107,797,432.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8,076,586.28	248,076,586.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589,218.82	100,589,218.82	
流动资产合计	1,869,495,193.59	1,869,495,193.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1,100,000.00	261,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4,469,409.56	536,073,010.17	1,603,600.61
在建工程	17,055,340.57	17,055,340.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402,673.73	27,402,67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4,603.79	4,784,60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812,027.65	846,415,628.26	1,603,600.61
资产总计	2,714,307,221.24	2,715,910,821.85	1,603,60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9,500,000.00	1,229,500,000.00	
应付账款	48,034,902.63	48,034,902.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331,867.17	26,331,867.17	
应付职工薪酬	5,230,391.84	5,230,391.84	
应交税费	2,196,532.43	2,196,532.43	
其他应付款	5,180,039.64	5,180,039.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33,110.30	1,833,110.30	
流动负债合计	1,318,306,844.01	1,318,306,84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05,047.10	27,105,04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238.07	775,23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80,285.17	27,880,285.17	
负债合计	1,346,187,129.18	1,346,187,12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47,000.00	315,54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734,978.66	502,734,97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09,216.60	63,569,576.66	160,360.06
未分配利润	486,428,896.80	487,872,137.35	1,443,24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8,120,092.06	1,369,723,692.67	1,603,60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14,307,221.24	2,715,910,821.85	1,603,600.61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注 1]公司货物销售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缴；公司 2022 年度货物销售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22 年度退税率为 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公 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53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认定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除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符合相关减免的规定，减免征收 100%的 202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92.60	5,506.70
银行存款	886,160,604.27	539,396,669.40
其他货币资金	960,862,362.00	961,514,024.60
合计	1,847,027,758.87	1,500,916,200.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897,644,107.90 元，加工贸易税款保付保函保证金 37,000,000.00 元和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26,218,254.1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5,168,253.7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168,25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8,475,917.13
1 年以内小计	178,475,917.13
1 至 2 年	814,137.96
合计	179,290,055.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79,290,055.09	100.00	7,905,088.69	4.41	171,384,966.40	154,353,832.93	100.00	7,144,367.16	4.63	147,209,465.77
其中：										
合 计	179,290,055.09	/	7,905,088.69	/	171,384,966.40	154,353,832.93	/	7,144,367.16	/	147,209,465.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7,287,635.78	7,905,088.69	5.03
合计	157,287,635.78	7,905,088.69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6,473,497.82	7,823,674.89	5.00
1-2 年	814,137.96	81,413.80	10.00
小 计	157,287,635.78	7,905,088.69	5.03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证方式结算的 应收账款组合	22,002,419.31		
合计	22,002,419.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4,367.16	760,721.53				7,905,088.69
合计	7,144,367.16	760,721.53				7,905,088.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7,331,104.09	15.24	1,366,555.20
客户二	22,002,419.31	12.27	
客户三	20,367,372.77	11.36	1,018,368.64
客户四	20,220,149.77	11.28	1,011,007.49
客户五	13,134,992.50	7.33	656,749.63
合计	103,056,038.44	57.48	4,052,680.9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543,618.07	144,077,271.98
合计	162,543,618.07	144,077,271.9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4,800,317.45
小计	894,800,317.4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440,080.53	97.97	228,471,513.12	100.00
1至2年	3,611,119.36	2.03		
合计	178,051,199.89	100.00	228,471,513.1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35,407,931.36	19.89
供应商二	26,688,883.18	14.99
供应商三	21,062,630.76	11.83
供应商四	17,166,838.11	9.64
供应商五	14,327,306.59	8.05
合计	114,653,590.00	64.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64,602.02	24,433,072.03
合计	31,464,602.02	24,433,072.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498,401.69
1 年以内小计	11,498,401.69
1 至 2 年	22,352,896.40
2 至 3 年	3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881,298.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22,129,266.00	22,129,266.00
应收增值税退税	8,470,273.07	2,527,165.94
押金保证金	2,170,016.00	144,000.00
其他	1,111,743.02	815,582.52
合计	33,881,298.09	25,616,014.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52,942.43		30,000.00	1,182,942.4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17,644.82	1,117,644.8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108.82	1,117,644.82		1,233,753.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1,406.43	2,235,289.64	30,000.00	2,416,696.0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2,942.43	1,233,753.64				2,416,696.07
合计	1,182,942.43	1,233,753.64				2,416,696.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滕州市财政局	应收暂付款	22,129,266.00	1-2 年	65.31	2,212,926.6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增值税退税	8,470,273.07	1 年以内	25.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78,000.00	1 年以内	4.66	78,900.00
可转债项目发行费用	其他	518,867.92	1 年以内	1.53	25,943.4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	439,064.13	1 年以内	1.30	21,953.21
合计	/	33,135,471.12	/	97.80	2,339,723.2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暂付款组合	22,129,266.00	2,212,926.60	10.00
应收增值税退税组合	8,470,273.07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170,016.00	141,500.80	6.52
账龄组合	1,111,743.02	62,268.67	5.60
其中：1 年以内	978,112.62	48,905.63	5.00
1-2 年	133,630.40	13,363.04	10.00
合计	33,881,298.09	2,416,696.07	7.13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148,700.88		2,148,700.88
原材料	150,032,720.64		150,032,720.64	191,951,597.77		191,951,597.77
在产品	34,217,714.03		34,217,714.03	35,245,124.62		35,245,124.62
库存商品	163,195,177.40	838,922.35	162,356,255.05	144,306,125.69	744,370.12	143,561,755.57
发出商品	14,616,612.36		14,616,612.36	40,904,743.51		40,904,743.51
委托加工物资				25,054,814.00		25,054,814.00
合计	362,062,224.43	838,922.35	361,223,302.08	439,611,106.47	744,370.12	438,866,736.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途物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44,370.12	3,018,171.26		2,923,619.03		838,922.35
发出商品						
合计	744,370.12	3,018,171.26		2,923,619.03		838,922.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	不适用	不适用

	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当前工序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106,467,030.25	70,283,520.0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90,606.38	4,954,604.09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148,757,636.63	120,238,124.1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3,013,085.12	545,063,493.2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13,013,085.12	545,063,49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1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章节五、44 之说明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425,434.23	530,062,237.06	4,657,046.63	1,576,416.20	694,721,13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18,434.52	51,898,487.22	1,593,864.61	432,208.00	114,642,994.35
(1) 购置	1,010,345.25	4,615,301.38	1,593,864.61	432,208.00	7,651,719.24
(2) 在建工程转入	59,708,089.27	47,283,185.84			106,991,275.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690.26			194,690.26
(1) 处置或报废		194,690.26			194,690.26
4. 期末余额	219,143,868.75	581,766,034.02	6,250,911.24	2,008,624.20	809,169,438.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745,699.29	124,563,019.66	3,402,031.70	946,890.19	149,657,640.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289,744.29	40,448,279.13	512,977.66	263,124.15	46,514,125.23
(1) 计提	5,289,744.29	40,448,279.13	512,977.66	263,124.15	46,514,12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12.98			15,412.98
(1) 处置或报废		15,412.98			15,412.98
4. 期末余额	26,035,443.58	164,995,885.81	3,915,009.36	1,210,014.34	196,156,353.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193,108,425.17	416,770,148.21	2,335,901.88	798,609.86	613,013,085.12

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37,679,734.94	405,499,217.40	1,255,014.93	629,526.01	545,063,493.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711,207.97	1,257,578.92		17,453,629.05	
小计	18,711,207.97	1,257,578.92		17,453,629.0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凤翔小镇D区16户商品房	8,181,513.78	待开发商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后办理产权证书
聚合鲁化聚合一车间	31,198,277.51	待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聚合鲁化一仓库	28,352,248.75	待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小计	67,732,04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2,348,800.83	230,413,974.01
工程物资	57,598.27	
合计	372,406,399.10	230,413,974.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242,761,249.79		242,761,249.79	213,097,595.70		213,097,595.70
山东鲁化项目二期项目	68,362,831.86		68,362,831.86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	27,130,423.82		27,130,423.82	261,037.74		261,037.7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2,918.48		20,202,918.48	16,217,133.03		16,217,133.03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13,891,376.88		13,891,376.88	838,207.54		838,207.54
合计	372,348,800.83		372,348,800.83	230,413,974.01		230,413,974.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55,819.15万元	213,097,595.70	136,654,929.20	106,991,275.11		242,761,249.79	62.66	65.00	2,012,993.98	2,012,993.98	3.19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山东鲁化项目二期项目	55,014.85万元		68,362,831.86			68,362,831.86	12.43	15.00				自筹资金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	42,447.71万元	261,037.74	26,869,386.08			27,130,423.82	6.39	6.0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万元	16,217,133.03	3,985,785.45			20,202,918.48	34.19	35.00				募集资金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58,288.72万元	838,207.54	13,053,169.34			13,891,376.88	2.38	3.0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217,478.60万元	230,413,974.01	248,926,101.93	106,991,275.11		372,348,800.83	/	/	2,012,993.98	2,012,993.9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7,598.27		57,598.27			
合计	57,598.27		57,598.27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4,399.40	1,494,39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254.48	783,254.48
(1) 租入	783,254.48	783,25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4,399.40	1,494,399.40
(1) 处置	1,494,399.40	1,494,399.40
4. 期末余额	783,254.48	783,254.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9,314.30	779,31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356.31	780,356.31
(1) 计提	780,356.31	780,35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4,399.40	1,494,399.40
(1) 处置	1,494,399.40	1,494,399.40
4. 期末余额	65,271.21	65,271.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7,983.27	717,983.27
2. 期初账面价值	715,085.10	715,085.10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133,170.00	753,458.23	773,046.97	52,659,675.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937,200.00			51,937,200.00
(1) 购置	51,937,200.00			51,937,2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3,070,370.00	753,458.23	773,046.97	104,596,875.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64,575.50	79,441.78	269,584.19	5,213,60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8,597.40	7,079.64	140,336.04	1,776,013.08
(1) 计提	1,628,597.40	7,079.64	140,336.04	1,776,01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93,172.90	86,521.42	409,920.23	6,989,614.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577,197.10	666,936.81	363,126.74	97,607,260.65
2. 期初账面价值	46,268,594.50	674,016.45	503,462.78	47,446,073.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44,011.04	1,772,298.02	7,888,737.28	1,492,953.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56,560.70	263,484.10
可抵扣亏损	11,906,080.80	2,976,520.20		
递延收益	24,886,514.22	3,732,977.13	27,105,047.10	4,065,757.07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304,254.29	345,638.14		
合计	47,840,860.35	8,827,433.49	36,750,345.08	5,822,194.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68,253.79	775,238.0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06,242.05	30,936.31		
合计	206,242.05	30,936.31	5,168,253.79	775,238.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6,696.07	1,182,942.43
可抵扣亏损	2,284,033.55	720,410.00
合计	4,700,729.62	1,903,352.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01,000.00	
2026 年	204,741.37	519,410.00	
2027 年	2,079,292.18		
合计	2,284,033.55	720,41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4,254.29		2,304,254.29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304,254.29		2,304,254.2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2,304,254.29		2,304,254.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87,800,000.00	1,599,115,000.00
合计	1,687,800,000.00	1,599,115,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33,103,647.49	54,750,481.7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387,307.67	5,388,454.69
合计	41,490,955.16	60,138,936.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5,465,961.49	142,615,852.67
合计	75,465,961.49	142,615,852.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86,787.03	54,659,096.67	52,131,978.98	8,613,904.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842.62	3,280,664.08	3,266,934.61	175,572.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48,629.65	57,939,760.75	55,398,913.59	8,789,476.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5,394.90	46,789,772.49	44,298,920.24	8,326,247.15
二、职工福利费	25,953.39	2,773,764.10	2,777,295.06	22,422.43
三、社会保险费	116,706.18	2,799,601.37	2,776,555.14	139,752.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499.44	2,545,594.13	2,536,221.13	119,872.44
工伤保险费	6,206.74	254,007.24	240,334.01	19,879.9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00,272.00	1,586,581.00	1,570,070.00	116,7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60.56	709,377.71	709,138.54	8,699.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86,787.03	54,659,096.67	52,131,978.98	8,613,904.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261.84	3,159,445.68	3,146,189.64	169,517.88
2、失业保险费	5,580.78	121,218.40	120,744.97	6,054.2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1,842.62	3,280,664.08	3,266,934.61	175,572.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0,813.4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344,101.13	1,172,807.52
个人所得税	69,676.87	283,27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543.99	244,669.66
教育费附加	144,233.14	104,858.43
地方教育附加	96,155.43	69,905.62
印花税	1,710,996.97	186,199.75
房产税	1,520,350.37	1,460,811.67
土地使用税	49,722.00	99,444.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588.71	44,844.66
残疾人保障金	16,787.41	
环保税	1,063.49	1,024.84
合计	12,761,032.95	3,667,846.0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67,783.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82,768.90	10,071,037.14
合计	7,150,552.56	10,071,037.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667,783.6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667,783.6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3,577,283.00	4,188,320.00
应付暂收款	1,896,869.41	8,434.60
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008,616.49	5,874,282.54
合计	6,482,768.90	10,071,037.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9,321.21	726,354.60
合计	719,321.21	726,354.6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9,434,955.45	16,908,184.94
合计	9,434,955.45	16,908,184.9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70,322,605.44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250.02	
合计	170,503,855.4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203,91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27,336,963.53	
合计	176,573,036.4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2022.3.7	6年	168,060,601.54		204,000,000.00	668,078.53	27,336,963.53	90,000.00	176,573,036.47
合计	/	/	/	168,060,601.54		204,000,000.00	668,078.53	27,336,963.53	90,000.00	176,573,036.4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2年9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63 元/股，最新转股价为 14.42 元/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 204,000,000.00 元，其中扣除中介费用后负债成分金额 168,060,601.54 元，权益成分金额 27,885,436.19 元。本期共有 90,000.00 元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相应增加公司实收股本 6,230.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82,591.04 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 12,302.40 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105,047.10		2,218,532.88	24,886,514.2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7,105,047.10		2,218,532.88	24,886,514.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四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	9,350,957.20			758,185.68		8,592,771.52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第四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	9,231,671.44			710,128.56		8,521,542.8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固定资产补助	5,130,125.00			430,500.00		4,699,625.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719,119.32			156,283.56		1,562,835.76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408,425.00			134,135.76		1,274,289.24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19,259.94			23,492.16		195,767.78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补贴	45,489.20			5,807.16		39,682.0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7,105,047.10			2,218,532.88		24,886,51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章节七、84 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5,547,000.00				6,230.00	6,230.00	315,553,230.00

其他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90,00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6,230 股，相应增加公司股本 6,230.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82,591.04 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 12,302.4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553,23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详见本章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

(2)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40,000	27,885,436.19	900	12,302.40	2,039,100	27,873,133.79
合计		2,040,000	27,885,436.19	900	12,302.40	2,039,100	27,873,133.79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734,978.66	82,591.04	456,151.66	502,361,418.0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2,734,978.66	82,591.04	456,151.66	502,361,418.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详见本章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

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与乐清新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受让乐清新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456,151.66元，此次股权交易减少资本溢价（股本溢价）456,151.66元，上述股权变更已于2022年12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569,576.66	20,407,439.99		83,977,016.6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3,569,576.66	20,407,439.99		83,977,016.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1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章节五、44之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488,635.91	308,378,549.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43,240.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3,931,876.46	308,378,549.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193,404.24	240,443,570.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07,439.99	23,335,543.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718,689.73	31,554,7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0,999,150.98	493,931,876.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3,240.55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32,262,829.14	5,655,407,736.70	5,280,963,815.51	4,868,741,698.02
其他业务	4,757,604.23	3,965,425.10	176,577,849.13	173,761,030.24
合计	6,037,020,433.37	5,659,373,161.80	5,457,541,664.64	5,042,502,728.2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2,590.30	4,294,036.85
教育费附加	2,058,252.95	1,840,301.54
地方教育附加	1,372,168.62	1,226,867.66
房产税	1,573,579.50	1,460,811.67
土地使用税	200,702.85	99,444.00
水利建设基金	353,159.08	388,830.55
印花税	3,171,963.94	1,264,488.25
车船税	8,880.00	6,960.00
环保税	5,882.16	3,308.55
合计	13,547,179.40	10,585,049.0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4,453,994.36	2,428,292.62
职工薪酬	2,675,459.27	1,443,159.90
业务招待费	2,097,468.21	2,390,223.32
仓储费	455,953.26	1,027,220.75
差旅费	266,577.21	225,616.80
其他	915,208.41	348,180.06
合计	10,864,660.72	7,862,693.4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75,294.82	12,179,717.94
业务招待费	7,830,414.87	6,169,343.09
折旧与摊销	3,451,728.80	2,566,311.43
办公费	1,827,777.36	2,989,801.98
中介服务费	1,406,619.15	2,789,713.65
差旅费	995,360.14	1,041,870.33
其他	1,688,107.64	942,053.44
合计	30,975,302.78	28,678,811.8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领用	88,023,396.01	89,543,898.23
职工薪酬	14,620,766.01	11,622,544.36
燃料及动力	6,526,173.90	4,715,747.29
折旧与摊销	1,658,034.66	1,676,842.46
其他	806,157.50	1,177,814.44
合计	111,634,528.08	108,736,846.7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63,344.17	49,301.96
利息收入	-51,458,750.61	-20,935,534.21
汇兑净损益	-30,087,266.35	6,439,812.80
银行手续费和其他	3,827,160.96	2,862,126.09
合计	-68,455,511.83	-11,584,293.3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01,502.45	1,176,178.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18,532.88	2,225,239.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9.07	
合计	8,820,474.40	3,401,418.02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章节七、84 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远期售汇交割收益	-7,394,835.79	860,370.00
应收票据贴现收益	-3,644,249.38	-652,681.47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2,227,362.82	689,937.50
期权交割收益	-49,200.00	
合计	-8,860,922.35	897,626.0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4,254.29	5,168,253.7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4,254.29	5,168,25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304,254.29	5,168,253.79
----	---------------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0,721.53	-3,867,247.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3,753.64	-1,164,342.4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994,475.17	-5,031,590.0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18,171.26	-2,166,196.4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018,171.26	-2,166,196.4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9,277.28	
合计	-69,277.2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50,000.00	
赔款收入	6,259,731.97	3,850.00	6,259,731.97
无法支付款项	4,993.15		4,993.15
其他	79,764.74	3,070.01	79,764.74
合计	6,344,489.86	756,920.01	6,344,48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	
赔款支出		58,000.00	
税收滞纳金	3.31	72.79	3.31
合计	3.31	88,072.79	3.3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46,717.55	35,099,583.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49,540.90	-1,629,356.17
合计	37,597,176.65	33,470,227.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7,998,973.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699,845.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54,859.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74,126.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927,947.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3,388.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6,474.0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43,569.56
所得税费用	37,597,176.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等	499,160,172.13	333,679,753.44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342,828.46	17,926,681.7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41,8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01,502.45	1,926,178.40

收到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699,000.00	1,220,000.00
其他	8,378,712.39	729,901.77
合计	559,182,215.43	365,424,315.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	614,713,729.96	832,160,172.13
付现的管理类费用	12,919,240.11	14,195,997.98
付现的研发类费用	7,332,331.40	6,328,172.76
付现的销售类费用	8,181,836.45	6,219,533.55
支付其他押金保证金	862,016.00	2,650,000.00
其他	5,888,794.95	6,332,839.43
合计	649,897,948.87	867,886,715.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购建固定资产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160,494,882.49	2,386,720.00
合计	160,494,882.49	2,386,72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33,326,271.64	126,345,000.00
支付拆迁垫付款		22,129,266.00
合计	33,326,271.64	148,474,266.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募股费用	1,922,464.14	1,028,301.87
支付使用权资产	800,000.00	69,935.26
合计	2,722,464.14	1,098,237.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401,796.37	240,227,960.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12,646.43	7,197,786.46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91,627.51	37,408,339.58
使用权资产摊销	780,356.31	779,314.30
无形资产摊销	1,776,013.08	942,259.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77.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4,254.29	-5,168,253.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18,999.88	6,489,11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6,672.97	-897,62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5,239.14	-2,404,59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301.76	775,238.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25,263.01	-140,948,02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581,339.80	-693,620,07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225,613.48	816,516,005.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53,640.14	267,297,439.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6,165,396.87	539,402,176.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402,176.10	681,986,44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763,220.77	-142,584,272.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6,165,396.87	539,402,176.10
其中：库存现金	4,792.60	5,50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6,160,604.27	539,396,66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165,396.87	539,402,176.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284,732,684.36	2,389,167,196.32
其中：支付货款	1,284,732,684.36	2,373,767,196.3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5,400,000.0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886,165,396.87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847,027,758.87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897,644,107.90 元，办理加工贸易税款保付保函存入保证金 37,000,000.00 元和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26,218,254.10 元。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数为 539,402,176.10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初数为 1,500,916,200.70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50,613,311.04 元，为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 7,891,861.09 元和已质押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3,008,852.47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0,862,362.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已质押定期存单、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无形资产	19,637,800.00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一期项目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42,761,249.79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一期项目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223,261,411.79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493,519.90
其中：美元	2,069,694.08	6.9646	14,414,591.39
欧元	10,633.11	7.4229	78,928.51
港币			
应收账款	-	-	106,691,801.09
其中：美元	15,319,131.70	6.9646	106,691,624.64
欧元	23.77	7.4229	176.44
港币			
应付账款	-	-	21,492.76
其中：美元	3,086.00	6.9646	21,492.76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9 年第四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	9,350,957.20	其他收益	758,185.68
2019 年第四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	9,231,671.44	其他收益	710,128.56
2019 年固定资产补助	5,130,125.00	其他收益	430,500.00
2018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719,119.32	其他收益	156,283.56
2017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408,425.00	其他收益	134,135.76
2016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19,259.94	其他收益	23,492.16
进口设备补贴	45,489.20	其他收益	5,807.16
003 科技型研发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新制造业发展补助	1,439,700.00	其他收益	1,439,7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04,600.00	其他收益	1,204,600.00
滕州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608,107.50	其他收益	608,107.50
外贸企业补助	560,800.00	其他收益	560,800.00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学研补助经费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44,500.00	其他收益	144,500.00
稳岗就业补贴	109,404.12	其他收益	109,404.12
商务局外向型发展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制造业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留工培训补助	41,500.00	其他收益	41,500.00
入规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稳岗补贴	27,976.75	其他收益	27,976.75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聚合顺 2020 年外贸专项资金补助	26,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稳岗补贴返还	13,668.94	其他收益	13,668.94
钱塘区商务局聚合顺 2021 年多式联运补助	9,244.80	其他收益	9,244.80

大学生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省级专利授权资助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2022 年扩岗补助	1,500.34	其他收益	1,500.34
合计	33,706,549.55		8,820,035.3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22.01.11	5,000.00 万元	1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杭州	贸易类	100.00		设立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	滕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常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淄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长治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1,396,878.62		194,350,443.7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聚合顺鲁化	319,766,153.30	450,089,891.09	769,856,044.39	202,718,630.26	170,503,855.46	373,222,485.72	288,061,676.33	241,306,410.68	529,368,087.01	129,883,755.64		129,883,755.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聚合顺鲁化	165,137,922.11	-2,850,772.70		23,251,061.36	489,002.22	-314,668.63		658,951.0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70.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0.00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56,151.66
差额	-456,151.6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56,151.6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章节七、5 和七、8 之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7.48%（2021 年 12 月 31 日：45.1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交易性交融 负债	2,304,254.29	2,304,254.29	2,304,254.29		
应付票据	1,687,800,000.00	1,687,800,000.00	1,687,800,000.00		
应付账款	41,490,955.16	41,490,955.16	37,884,358.38	3,111,984.56	494,612.22
其他应付款	7,150,552.56	7,150,552.56	6,145,467.06	903,985.50	101,1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719,321.21	719,321.21	719,321.21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债					
长期借款	170,503,855.46	198,849,539.10	181,250.02		198,668,289.08
应付债券	176,573,036.47	203,910,000.00			203,910,000.00
小 计	2,086,541,975.15	2,142,224,622.32	1,735,034,650.96	4,015,970.06	403,174,001.3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交易性交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9,115,000.00	1,599,115,000.00	1,599,115,000.00		
应付账款	60,138,936.40	60,138,936.40	59,584,550.43	287,824.36	266,561.61
其他应付款	10,071,037.14	10,071,037.14	9,458,253.05	612,78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354.60	726,354.60	726,354.6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小 计	1,670,051,328.14	1,670,051,328.14	1,668,884,158.08	900,608.45	266,561.6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章节七、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62,543,618.07	162,543,618.07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62,543,618.07	162,543,618.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2,543,618.07	162,543,618.0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04,254.29		2,304,254.29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304,254.29		2,304,254.29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304,254.29		2,304,254.2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负债	2,304,254.29	按银行报价估算确认	基于银行预计结算汇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 162,543,618.07 元系公司预计用于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考虑到票据期限较短，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章节九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傅昌宝	实际控制人
金建平	傅昌宝之配偶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万泓、金建玲、王维荣	本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傅昌宝直接持有本公司 4.75%的股权；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08%的股权，傅昌宝持有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9.08%的股权；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4%的股权，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55.50%的股权，傅昌宝持有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44.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4.04%的股权；傅昌宝合计持有本公司 37.87%的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431,981,306.53			65,679,480.53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及蒸汽	265,149,321.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57,000,000.00	2022/9/6	2023/3/28	否
傅昌宝[注1]	137,500,000.00	2022/10/18	2023/5/24	否
傅昌宝[注2]	81,000,000.00	2022/9/27	2023/5/7	否
傅昌宝、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	176,573,036.47	2022/3/17	2028/3/6	否

贸易有限公司、万泓、 金建玲、王维荣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担保金额中有 5500 万元为存单质押担保

[注 2]担保金额中有 3500 万元为存单质押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9.30	236.3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监事亲属买卖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2022 年 4 月公司证券部向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发出自查通知，要求其核查本人及家属是否存在可转债交易的情形，公司新任监事王子溢先生经自查后，发现其父母（父亲王维荣先生，母亲金建玲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存在可转债交易情形，后向公司证券部及时汇报。根据《证券法》、上交所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王维荣、金建玲夫妇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的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共计 6,255,211.97 元已全数上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26,282,401.78		672,273.71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406,481.40		10,226,109.53	
小计		26,688,883.18		10,898,383.24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存在出资义务的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5,000.00 万设立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应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出资款 550.00 万元，尚未出资完毕。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14,000.00 万元设立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70.00%，本期公司以 0 元受让乐清创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后，公司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出资款 3,230.00 万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6,581,731.5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6,581,731.53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尼龙切片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章节七、62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表附注报出日，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77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4%，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2,835.29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5,908.17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11,895.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已投入募集资金 25,784.24 万元、2,094.42 万元、11,866.79 万元。

根据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券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90.58 万元。

(2) 成立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海南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人民币成立子公司海南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 100 万港币和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子公司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和孙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3)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章节七、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五、28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2,062,535.90	5,689,525.49
合 计	12,062,535.90	5,689,525.49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443.54	35,223.7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422,913.26	5,759,460.7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章节十之说明。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2,090,301.12
1 年以内小计	162,090,301.12
1 至 2 年	2,973,849.5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5,064,150.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64,150.68	100.00	3,723,457.88	2.26	161,340,692.80	185,814,163.23	100.00	4,339,340.46	2.34	181,474,822.77
其中：										
合计	165,064,150.68	/	3,723,457.88	/	161,340,692.80	185,814,163.23	/	4,339,340.46	/	181,474,822.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3,662,919.65	3,723,457.88	5.05
合计	73,662,919.65	3,723,457.88	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856,681.69	3,642,834.08	5.00
1-2 年	806,237.96	80,623.80	10.00
小计	73,662,919.65	3,723,457.88	5.05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内应收款项组合	69,398,811.72		
合计	69,398,811.7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22,002,419.31		
合计	22,002,419.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9,340.46	-615,882.58				3,723,457.88
合计	4,339,340.46	-615,882.58				3,723,457.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8,239,390.08	23.17	
客户二	27,331,104.09	16.56	1,366,555.20
客户三	26,976,471.94	16.34	
客户四	22,002,419.31	13.33	1,100,120.97
客户五	7,626,266.00	4.62	381,313.30
合计	122,175,651.42	74.02	2,847,989.4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9,711.01	107,797,432.61
合计	1,459,711.01	107,797,432.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49,948.05
1 年以内小计	1,449,948.05
1 至 2 年	91,400.40
2 至 3 年	3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71,348.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中介费	958,509.39	
应收押金保证金	592,016.00	128,000.00
应收备用金	20,823.06	
往来款		107,060,832.11
其他		677,368.95
合计	1,571,348.45	107,866,201.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8,768.45		30,000.00	68,768.4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570.02	4,570.0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298.97	4,570.02		42,868.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2,497.40	9,140.04	30,000.00	111,637.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68.45	42,868.99				111,637.44
合计	68,768.45	42,868.99				111,637.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发行费用	中介费用	518,867.92	1年以内	33.02	25,943.4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介费用	439,064.13	1年以内	27.94	21,953.21
海关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1年以内	14.00	11,000.00
浙江国酒茅台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2.73	10,000.00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816.00	1年以内	3.23	2,540.80
合计	/	1,428,748.05	/	90.92	71,437.4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2,800,000.00		342,800,000.00	261,100,000.00		261,1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42,800,000.00		342,800,000.00	261,100,000.00		261,1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31,700,000.00		32,300,000.00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261,100,000.00	81,700,000.00		342,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11,092,881.02	2,789,213,041.87	3,235,216,876.52	2,842,281,675.07
其他业务	167,277,465.43	163,453,590.73	185,529,741.97	181,948,657.28
合计	3,278,370,346.45	2,952,666,632.60	3,420,746,618.49	3,024,230,332.3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远期售汇交割收益	-7,394,835.79	860,370.00
应收票据贴现收益	-2,197,541.99	-652,681.47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1,759,986.11	689,937.50
期权交割收益	-49,200.00	
合计	-7,881,591.67	897,626.0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材料领用	83,178,678.39	89,543,898.23
职工薪酬	12,512,888.22	10,723,815.43
燃料及动力	6,155,846.20	4,715,747.29
折旧与摊销	1,658,034.66	1,676,842.46
其他	658,199.96	976,827.24
合计	104,163,647.43	107,637,130.65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277.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0,03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27,362.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48,290.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4,92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4,31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4,020.60	
合计	6,226,419.2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0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7	0.75	0.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傅昌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